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北京时间上午9:3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1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

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2019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或投资性往来。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 2019 年度，公司已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89,099.24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由于2019年公司亏损，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计提2019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核销部分预付款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预付款项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预付款后，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核销预付款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国_____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海银_____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小武_____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